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4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5月01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健全本校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未雨綢繆、防範未然，有效減低天然及人為災害，減少傷亡與損失。
- 三、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 四、本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校安中心體系圖」如附表1，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中心內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校安中心人員編組職掌表」如附表2。
- 五、本校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
- 六、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 (一)減災階段：
 1. 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2.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5.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6.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7.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整備階段：
 1.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2. 研擬應變計畫。
 3.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4.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5.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6.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7.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8.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七、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二)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

- (三) 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
- (四)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六) 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八)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本校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前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八、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

-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 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 召開檢討會議。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九、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本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教育部通報系統連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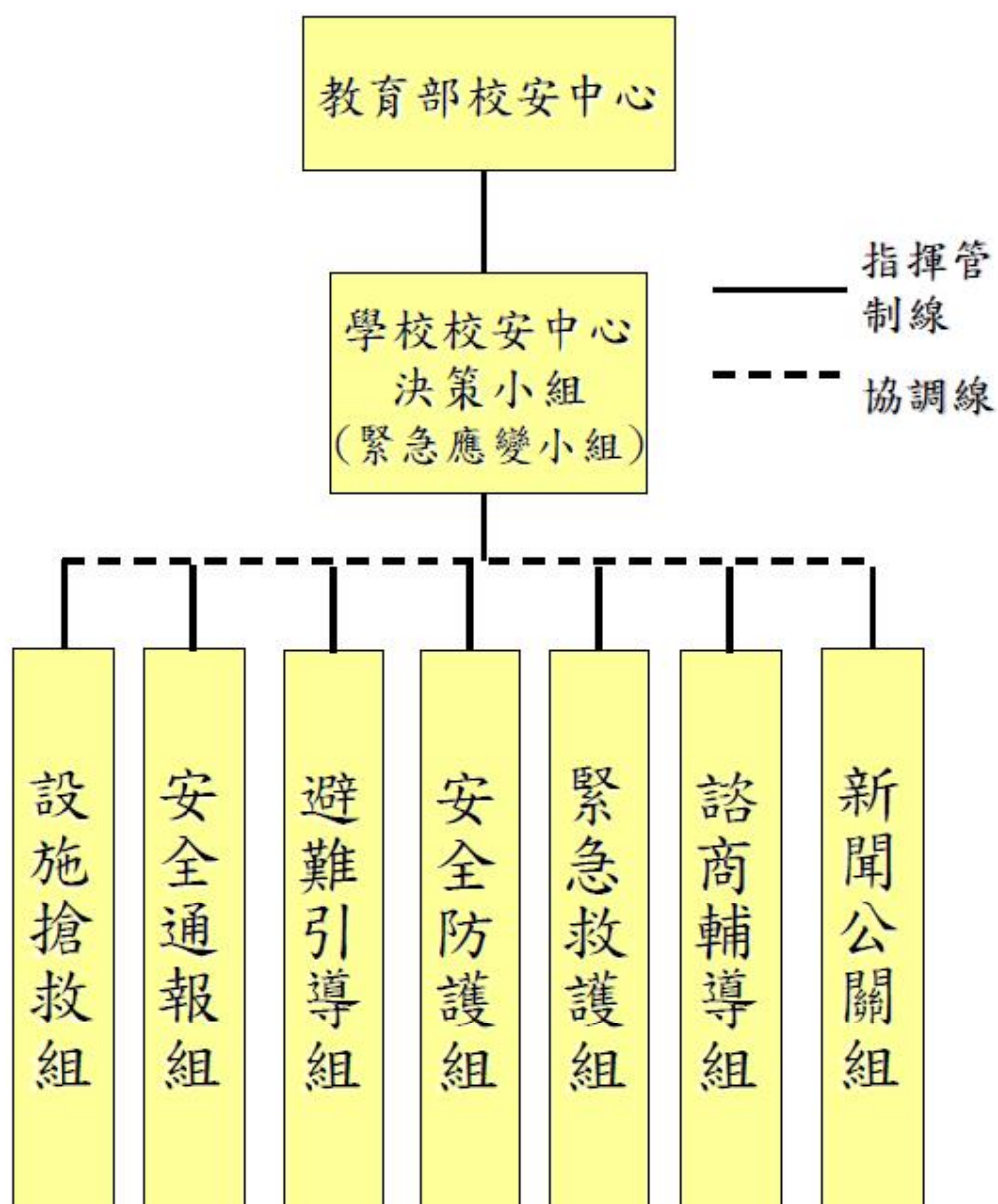
十、本校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並得據以修正災害防救計畫，提升實施成效。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各處、室應依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權責完成編列及勻支之手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文藻外語大學「校安中心」體系圖



附表2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 通報處理中心」人員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級	姓名	
決策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指揮官)	校長		負責緊急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校長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全般事宜。
	委員	主任秘書		協處校園安全事件之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長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委員	進修部主任		
	委員	會計室主任		
	委員 (執行秘書)	軍訓室主任		
	委員	生輔組組長		
	委員	公關室主任		兼校安事件新聞發言人。
	委員	學院院長 系主任		與事件相關之系所、班級，由該系主任及導師參與會議。
設施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災區人員、物資搶救及災損狀況掌握及調查事宜。
	副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各相關救災之支援、協調及處理全般事宜。
	副組長	總務處營繕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各相關救災之支援、協調及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營繕組、事務組全體人員		執行各項災區人員、物資搶救事宜。
安全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負責決策及指揮發號事宜。
	副組長	軍訓室主任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校安通報及作業管制事宜。
	組員	軍訓室全體人員 (校安人員機動支援)		擔任校安中心值勤，依狀況需要至事發地點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

通報處理中心」人員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級職	姓名	
避難引導組	組長	生輔組長		災難發生時負責引導學生、教職員避難、集合、清查人數事宜。
	副組長	校安人員		襄助組長執行人員避難引導事宜。
	組員	生輔組全體人員 (軍訓室人員機動支援)		執行引導學生避難、集合、清查人數工作。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環安組長		負責災害現場警戒標示、人員管制事宜。
	組員	環安組及警衛		執行災害現場警戒標示、人員管制事宜。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組長		負責校安事件發生時受災人員緊急救護事宜。
	組員	衛保組全體人員		執行校安事件發生時受災人員緊急救護事宜。
新聞公關組	組長	公關室主任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公關室組員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撰稿。
諮商輔導組	組長	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校安事件災後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老師		執行校安事件災後心理輔導相關事宜。